

日商瑞穗銀行台北分行

日圓清算專戶電子帳單 新增/變更/取消 約定書

此致：日商瑞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以下稱「貴行」)

本行 _____ (以下稱「申請人」)

Swift Code _____ 帳號001-800-08000 ____-__.

茲因業務需要，向貴行申請辦理下列電子帳單業務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申請人同意申請電子帳單，指定下述電子郵件信箱接收帳單，並同時取消實體帳單寄送。		
電子信箱		約定密碼(必要) <small>8-12碼，須含且僅限英文大寫、小寫及數字</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		
申請人已申請電子帳單，要求變更為下述電子郵件信箱以接收帳單。		
電子信箱		約定密碼(必要) <small>8-12碼，須含且僅限英文大寫、小寫及數字</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申請人已申請電子帳單，要求取消並同時恢復實體帳單寄送。		
寄送地址		收件部門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下述：

- (1)除申請人另行向貴行指定其他電子信箱外，貴行均得以上開指定之電子信箱及約定密碼傳送日圓清算專戶電子帳單，且其效力與實體帳單相同。
- (2)貴行依申請人指定之方式傳送後，即視同該帳單已送達申請人，貴行不再另行郵寄實體帳單。
- (3)上述申請事項於貴行收到本申請書並完成貴行內部登錄作業後開始生效。
- (4)申請人如欲變更上述申請事項時，應重新填具本申請書或有權人以原留信箱來信向貴行申請。
- (5)如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生傳送遲延、遺漏或錯誤等情事而使申請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貴行概不負責。
- (6)申請人應以公司共用信箱作為指定傳送之電子信箱。如以公司個人信箱作為指定之電子信箱者，申請人瞭解並願承擔日後人員異動時，必須重新申請變更指定傳送電子信箱之不便及信箱服務中斷之風險。

申請人簽章：

瑞穗銀行使用欄		
實施日：		
主管：	經辦：	驗印：

(請蓋原留印鑑或經濟部登記之大小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